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長者生活津貼：政府對部份立法會議員問題的回應

目的

部份立法會議員於本年11月7日去信(見附件)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主席，要求政府就他們有關長者生活津貼(下稱“新津貼”)的問題提供書面答覆。本文件就該等問題作回應。

新津貼的政策定位和金額水平 [回應立法會議員來信的第2、10、18、19及20項]

2. 新津貼旨在扶貧，在作為最後安全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和非為扶貧而設的高齡津貼之間，提供一層新的經濟支援以補助年滿65歲有經濟需要的本港長者的生活開支。根據這定位，新津貼的金額在上述兩項現行措施之間實屬合理。而正如我們在FCR(2012-13)54號文件所述，新津貼每月金額定於2,200元的水平，是履行了行政長官在其參選政綱的承諾(即「在現行高齡津貼(生果金)計劃的基礎上，增設一項特惠生果金，為有需要的長者，經簡單的入息及資產申報後，每月提供約雙倍(\$2,200)的津貼。」)。

3. 新津貼會採用現有普通高齡津貼的入息和資產申報機制。此機制為長者所熟悉，而且行之有效，我們不認為會為現行的普通高齡津貼或日後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人帶來“標籤效應”。

4. 至於綜援計劃的優化建議，當局已剛於今天(11月9日)公布了新扶貧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架構和成員名單。扶貧委員會下會設有專責小組探討有關事宜，並由政務司司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分別出任正副主席。

新津貼的人息和資產申報 [回應來信第1、7-9、17及21項]

5. 如何處理個人積蓄及資產屬個人選擇。況且，在新津貼推出後，年滿70歲的長者如超出新津貼的人息和資產上限，或不想作出申報，仍可繼續領取每月1,090元的高齡津貼。在這情況下，我們對長者會刻意耗盡積蓄以符合資格申請新津貼的說法有保留。

6. 新津貼的「人息」和「資產」定義，將與現時普通高齡津貼的定義一致：

- (a) 「人息」包括工資、手工業或生意上的人息等(包括薪金、工資、每月收到的佣金或獎金，以及從自僱所得的每月入息)、退休金/長俸，以及從收租所得的淨收益。家庭成員或親友的金錢援助，及在逆按揭計劃下每月所獲得的款項則不包括在內，但款項中未動用而累積為儲蓄/現金的部份，會被視作「資產」計算；
- (b) 「資產」¹包括土地和非自住物業²、現金、銀行儲蓄、股票及股份的投資(包括債券、基金及累算退休權益)、商業車輛(例的士及公共小巴)及其營業牌照，以及金條及金幣等(自用首飾可獲豁免)。自住物業、將來自用的骨灰龕及保險計劃的現金值則不包括在內。

7. 上述的人息及資產規定行之有效，為很多長者熟悉，並為政府提供較有根據的估算基礎。由於新津貼金額比現時高齡津貼的金額高出約一倍，我們相信繼續沿用現行65至69歲長者申領高齡津貼的人息和資產限額是適度寬鬆。事實上，新津貼的單身長者資產限額186,000元，已是綜援單身長者資產限額(38,000元)的四倍多。此外，由於每人需要不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實有困難按個別人士的開支作不同處理。現時單身長者每月人息上限為6,600元，而家庭成員或親友的金錢援助並不計算在內，人息高於該上限的長者一般應可應付日常生活開支。

8. 新津貼的人息及資產限額會根據既定機制每年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作出調整，而非一成不變。截至本年9月

¹ 包括在香港、澳門、內地及海外所擁有的資產。

² 只有一項作為香港主要居所的住宅物業可獲豁免，其他由申請人或其配偶分別或共同擁有的物業，均視作「非自住物業」，須納入「資產」計算。

底，社援指數的十二個月移動平均數已較去年上升3.7%。我們預計截至10月底本調整週期完結時的有關數據會繼續錄得正增長。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社援指數數據的變動，然後按既定機制於明年2月上調資產限額。事實上，新津貼將採用的普通高齡津貼資產限額自2009年起的累積增幅達8.8%。我們認為較務實的做法是先讓政府推出新津貼，再視乎需要按實踐經驗，檢討限額水平。

9. 現時已經有接近九成年滿70歲長者正領取綜援、傷殘津貼或每月金額為1,090元的高額高齡津貼。如果申請每月2,200元的新津貼無須申報經濟狀況，相信會進一步提供誘因，令更多年滿70歲人士申領。由於新津貼不設申領名額和開支上限，在估算財政影響時，我們認為適宜顧及上述誘因可能引致的額外津貼開支。

10. 此外，新津貼的申報制度適度寬鬆及簡單，建基於受惠人的誠實申報。受惠人有責任如實申報入息及資產。在申報時，入息及資產均須不超過上限方符合申領資格。長者如何處理其資產屬個人決定，長者宜小心處理。若申報資料與事實不符，社署會仔細了解每一宗個案的情況；長者如有蓄意隱瞞及漏報，可能會觸犯法例，社署亦會悉數追討多領款項。

社署的前期工作 [回應來信第3項]

11. 在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後，社署須進行一系列環環緊扣的籌備工作，包括提升電腦系統、通過招標程序選擇合適承辦商印刷數以十萬計的信件(過程須與社署電腦組進行資料測試及校對)、發信通知二十九萬名「自動轉換」受惠人，以及把回覆不參加或申報入息及/或資產已超過限額的長者的資料由電腦資料庫中剔除。社署在完成上述程序後，才能利用長假期(共需五天時間)進行電腦資料轉換工作，以及計算津貼以支付給合資格受惠人。

寬限期及「自動轉換」安排 [回應來信第5、6、11、12及16項]

12. 由於長者的經濟狀況一般較少出現重大轉變，社署建議新津貼與普通高齡津貼一樣，設立寬限期的安排。就自動轉換個案、郵遞申請個案及在2013年內接獲的新申請而言，寬限期會是由財委會通過撥款月份第一天(即新津貼款項生效日期)起計的24個月，即使長者在該段期間的狀況有任何改變令其入息及/或資產超出限額，其獲發的新津

貼也不會受到影響。就2013年12月31日後提出申請新津貼的新個案而言，寬限期則會是由申請日或符合資格日期起的12個月，以較後者為準。寬限期的安排並不適用於失實申報的個案。

13. 在寬限期過後，如受惠人的入息及/或資產超過限額或有其他情況轉變(例如分居、搬遷等)，他有責任向社署作出申報。在一般情況下，如有關的入息或資產總值超出了限額，受惠人便會由下一個付款月起失去領取津貼的資格。若有多項款項，受惠人須悉數退回社署。

14. 「自動轉換」是一項特別安排，以利民便民為出發點，讓合資格長者盡早領取到新津貼，亦避免長者須親身到社會保障辦事處輪候以辦理申請手續。這些長者過往已通過基本上同一經濟狀況申報程序，其入息及資產水平在經過一段時間後增加至使其變成不合格的機會應該不大。

15. 在作出便捷安排的同時，社署會於各個階段作出安排，以識別不合資格的受惠人：

- (a) 社署會在新津貼實施前發信通知可經「自動轉換」而領取新津貼的現有高齡津貼受惠人，通知他們有關安排。社署會在信中提醒他們有責任如實申報其入息及資產有否超出上限。如受惠人選擇不轉換至領取新津貼，或其入息及/或資產超過限額，便應即時向社署作出申報；沒有作出不轉換選擇或沒有申報其入息及/或資產已超過訂明限額的長者，則一律會被視為符合新津貼申請資格而受惠於「自動轉換」安排，社署會在通知信中清晰說明這一點。
- (b) 社署會由 2014 年起，為受惠於「自動轉換」安排的長者進行郵遞覆檢。社署會發信要求他們重新就其入息及資產作申報，並透過新聞發佈等途徑再作提醒。如受惠人沒有在寬限期屆滿前重新申報其入息及資產，65 至 69 歲的受惠人會被停止發放新津貼，年滿 70 歲的受惠人則會轉為獲發高額高齡津貼。如受惠人在寬限期屆滿後才作申報，但能提供合理解釋，並且及後經證實符合資格，社署會為他們補辦手續，並且向他們補發應得的津貼。

處理可受惠於自動轉換和初期申請個案的人手安排 [回應來信第12及14項]

16. 社署會增聘額外人手以推行新津貼，並處理所有新申請及經簡易程序轉換至領取新津貼的個案。在過程中，社署會通過不同渠道(例如發信給現有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新聞發佈，以及播放電視和電台宣傳短片和聲帶等)解釋申請程序。有關工作將由社署職員負責；非政府組織如有參與，亦只會協助解釋一般程序，社署不會向那些組織透露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抽查覆核機制 [回應來信第15項]

17. 新津貼採用現有普通高齡津貼的申報機制，申請人只須簡單申報其入息及資產狀況。至於綜援計劃一向採用的經濟狀況審查機制，則要求申請人除了就其入息及資產作出聲明外，亦須提交證明文件以便社署詳細核實其申領資格。

18. 社署會按風險情況，採用適當的抽查覆核機制，亦會定期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核實新津貼受惠人所提供的資料。此外，社署設有舉報熱線。倘若發現有懷疑詐騙的個案，社署轄下的特別調查隊會作出跟進。社署會仔細了解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如有蓄意隱瞞及漏報，長者可能會觸犯法例，社署亦會悉數追討多領的款項。

申請前連續居港至少一年規定 [回應來信第4項]

19. 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下稱“一年規定”)有助識別與香港有密切聯繫的申請人，為如何分配公共資源提供基礎，並有助無須供款的福利制度在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下得以維持。這是十分重要的政策，適用於現有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將來亦會適用於其附設的廣東計劃。

20. 將一年規定應用於廣東計劃，會令不少已在粵定居的長者必須先回港居住一年，方能符合申請資格。由於這些長者較早時決定移居廣東，所以即使現時有旨在便利香港居民在當地居住的廣東計劃可供申請，他們亦難以符合一年規定。我們完全理解及體恤這些長者的難處，因此會在廣東計劃推出初期設立一次性特別安排，讓已符合所有

其他申請資格，惟未能符合一年規定的長者不須先回港居住，亦能受惠於廣東計劃。一次性特別安排只會在廣東計劃推行首年適用。

21. 廣東計劃設有一次性特別安排，純粹是顧及那些已在粵定居的香港長者的特別情況，而且只是在計劃推出後的首年適用。通過一次性特別安排參加廣東計劃的人士，可以在廣東計劃下領取高齡津貼滿一年之後，轉為在香港領取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他們若想轉為在香港領取新津貼，做法也相同。

財政紀律 [回應來信第25及26項]

22. 根據政府既定的財政紀律，部門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不可假定財委會必定通過該申請，故此撥款一般不能定在財委會通過撥款申請前生效。根據這原則，一直以來，有關社會福利的撥款建議一般都不具追溯效力，我們提議把新津貼的生效日期訂在財委會批准撥款當月的首天，這與撥款建議不具追溯效力的安排基本上一致。把生效日期訂在財委會批准撥款當月的首天，既能讓長者容易明白，亦不違反既定的原則。

23. 至於財委會文件 FCR(2009-10)42 中的 2009 年職系架構檢討，當年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分別於 2008 年 11 月向政府提交報告書。當局在收到報告書後，先後與職方進行了兩輪諮詢，並取得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同意後，才於 2009 年 12 月向財委會申請有關撥款。

24. 由於文職首長職系架構檢討的參照日期為 2008 年 4 月 1 日，把生效日期追溯至 2009 年 4 月 1 日是考慮到檢討的適時性。

25. 新津貼的撥款申請，既符合量入為出、應用則用的審慎理財原則，也通過政府內部資源分配程序，沒有違反財政紀律。

「特惠補貼金」 [回應來信第32及33項]

26. 向合資格長者額外發放以本年10月至新津貼生效月份計算的「特惠補貼金」，會變相將新津貼的生效日期提前至財委會通過撥款之前的日子。同時，硬將「特惠補貼金」的生效日期與本年10月掛鉤，實在欠缺理據。

受惠人數及相關津貼開支 [回應來信第13及22-24項]

27. 現時正領取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的長者受惠人人數及有關的預算開支如下：

| 年份 | 普通高齡津貼 | | 高額高齡津貼 | |
|------|---------------------|---------|----------------------|---------|
| | 受惠人人數 | 預算津貼開支* | 受惠人人數 | 預算津貼開支* |
| 2012 | 8 萬 (2012 年 9 月) | 11 億元 | 45 萬 (2012 年 9 月) | 59 億元 |

* 預算草案。

28. 估計當新津貼推出後，所有現有普通高齡津貼受惠人、部分現有高額高齡津貼受惠人以及部分現有普通傷殘津貼受惠人，將會轉為領取新津貼。假設未來領取新津貼的人口比例將與現時相同，新津貼至 2041 年的預計總開支如下：

| 年份 | 65 至 69 歲 | | 70 歲或以上 | | 65 歲或以上合計* | |
|------|-----------|--------|---------|--------|------------|---------|
| | 受惠人人數 | 預計津貼開支 | 受惠人人數 | 預計津貼開支 | 受惠人人數 | 預計津貼總開支 |
| 2013 | 9 萬 | 24 億元 | 39 萬 | 103 億元 | 49 萬 | 129 億元 |
| 2014 | 11 萬 | 29 億元 | 40 萬 | 106 億元 | 51 萬 | 135 億元 |
| 2015 | 12 萬 | 32 億元 | 41 萬 | 108 億元 | 54 萬 | 143 億元 |
| 2016 | 13 萬 | 34 億元 | 42 萬 | 111 億元 | 56 萬 | 148 億元 |
| 2017 | 13 萬 | 34 億元 | 43 萬 | 114 億元 | 59 萬 | 156 億元 |
| 2018 | 14 萬 | 37 億元 | 45 萬 | 119 億元 | 62 萬 | 164 億元 |
| 2019 | 15 萬 | 40 億元 | 48 萬 | 127 億元 | 64 萬 | 169 億元 |
| 2020 | 15 萬 | 40 億元 | 50 萬 | 132 億元 | 67 萬 | 177 億元 |
| 2021 | 16 萬 | 42 億元 | 52 萬 | 137 億元 | 70 萬 | 185 億元 |
| 2022 | 17 萬 | 45 億元 | 55 萬 | 145 億元 | 74 萬 | 195 億元 |
| 2023 | 18 萬 | 48 億元 | 57 萬 | 150 億元 | 77 萬 | 203 億元 |
| 2024 | 18 萬 | 48 億元 | 60 萬 | 158 億元 | 81 萬 | 214 億元 |
| 2025 | 19 萬 | 50 億元 | 63 萬 | 166 億元 | 84 萬 | 222 億元 |
| 2026 | 19 萬 | 50 億元 | 66 萬 | 174 億元 | 88 萬 | 232 億元 |
| 2027 | 19 萬 | 50 億元 | 70 萬 | 185 億元 | 91 萬 | 240 億元 |
| 2028 | 20 萬 | 53 億元 | 73 萬 | 193 億元 | 95 萬 | 251 億元 |
| 2029 | 20 萬 | 53 億元 | 77 萬 | 203 億元 | 99 萬 | 261 億元 |
| 2030 | 20 萬 | 53 億元 | 80 萬 | 211 億元 | 102 萬 | 269 億元 |
| 2031 | 20 萬 | 53 億元 | 84 萬 | 222 億元 | 105 萬 | 277 億元 |
| 2032 | 19 萬 | 50 億元 | 87 萬 | 230 億元 | 107 萬 | 282 億元 |
| 2033 | 19 萬 | 50 億元 | 91 萬 | 240 億元 | 110 萬 | 290 億元 |

| | | | | | | |
|------|------|-------|-------|--------|-------|--------|
| 2034 | 18 萬 | 48 億元 | 95 萬 | 251 億元 | 112 萬 | 296 億元 |
| 2035 | 18 萬 | 48 億元 | 98 萬 | 259 億元 | 114 萬 | 301 億元 |
| 2036 | 18 萬 | 48 億元 | 100 萬 | 264 億元 | 116 萬 | 306 億元 |
| 2037 | 18 萬 | 48 億元 | 102 萬 | 269 億元 | 118 萬 | 312 億元 |
| 2038 | 18 萬 | 48 億元 | 104 萬 | 275 億元 | 120 萬 | 317 億元 |
| 2039 | 18 萬 | 48 億元 | 106 萬 | 280 億元 | 122 萬 | 322 億元 |
| 2040 | 18 萬 | 48 億元 | 108 萬 | 285 億元 | 123 萬 | 325 億元 |
| 2041 | 17 萬 | 45 億元 | 110 萬 | 290 億元 | 124 萬 | 327 億元 |

*由於個別年齡組別的數字是根據該組別資料分開估算，所以相加結果與合計數字或不相符。

29. 社署並無就未來綜援年老個案的數目及開支作出估算，原因是該估算涉及多項難以確定的社會經濟因素(包括香港經濟表現、工資走勢，以及其對綜援家庭的收入和資產的影響等)。

30. 至於新申請個案方面，社署參考近年普通高齡津貼的新申請個案數字及假設約八成高額高齡津貼的申請人會符合資格，估計新津貼在 2013-14 年會有 4 萬多宗新申請個案。

“全民養老金方案” [回應來信第27-31項]

31. 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主要包括三根支柱：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個人自願儲蓄以及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現時包括綜援、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這模式是經社會各界長時間討論後，於90年代採納的。

32. 中央政策組(下稱“中策組”)就現行三根支柱制度進行可持續性研究，並在2007至2010年間完成了五項相關研究，有關研究簡介已夾附於政府於2011年7月19日會議提交予上屆立法會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文件。部分研究結果已作不同形式的發佈。例如有關香港孝道的兩項研究報告已上載到中策組網頁，而有關孝道觀念與老年關顧問題、家庭的代間支援及儲蓄情況的部分研究結果，已在2010年6月於「強化香港家庭：跨代責任與關顧」研討會中匯報，其簡報表亦上載到中策組的網頁。

33. 由於自金融海嘯之後，本港的社會經濟環境發生了不少變化，加上相關政策亦有調整，因此中策組展開了新一輪的全港性的住戶調查，以更新相關數據，探討長者經濟狀況及退休計劃，及研究三根支柱的可持續性。預計最快在本年年底有初步結果。

34. 除了進行住戶調查以更新數據外，為更準確評估最近數年推出的福利措施及強積金制度的調整對老年經濟狀況的影響，中策組會邀請專家，利用住戶調查所得的資料，就未來三十年香港退休保障制度每根支柱的財務收支情況變化再作系統性分析及推算，為擬定優化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政策措施提供實證基礎。

35. 當局會參考中策組的研究結果，以了解現行三根支柱制度的財政可持續性，並考慮未來路向。而正如上文第4段所述，政務司司長會在扶貧委員會下親自領導專責小組探討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的事宜，包括如何優化現行制度。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2年11月

財務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

張主席：

就財務委員會審批「長者生活津貼」事宜

就財務委員會於 11 月 9 日審批有關「長者生活津貼」撥款，議員有以下提問，期望閣下能轉交當局，要求當局就以下問題提供書面答覆：

如何計算申請人的入息和資產

1. 購買年金：每月收取的款額是否計算為入息(現時每月退休金當作入息計算)？年金的價值是否計算為資產？如不視作資產，是否表示以大約 150 萬元購買 20 年期年金，每月收取款額不超過 6,660 元，即符合資格申請特惠生果金？
2. 社聯行政總裁方敏生表示，「特惠生果金」的金額只是雙倍「生果金」，沒有任何科學根據；而社聯早前研究指出，一名長者每月至少需要 3,000 元才可滿足基本的生活需要。對於活在貧窮的長者而言，2,200 元根本不足讓他們生活。請政府告知本會如何訂立 2,200 元這個金額水平；是否知悉行政長官提出這金額的理據。
3. 按政府提供的文件指出，政府擬在財委會批准撥款後，社會福利署便會最快於 2013 年 3 月正式推出有關津貼及接受申請。請政府告知本會在撥款得到批准後至公開接受申請期間，政府到底有何程序及步驟處理有關津貼，請詳細列明政府所指「籌備落實申請程序」的內容。

4. 請政府告知本會因何要求已受惠於一次性特別安排(即在該計劃首年豁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參加廣東計劃的人士，必須在參加廣東計劃領取高齡津貼滿一年之後，才可以轉為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否則仍須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政府會否考慮讓合資格及已在廣東省居住的長者，在申請之時便能受惠於雙倍生果金，而毋須空等待一年以合乎申請資格。

申請特惠生果金、入息及資產申報等

5. 文件第 15(a)段：在進行自動轉換前，社署會…向所有自動轉換安排準受惠人發出標準通知書…提醒他們…如入息…或資產已超過訂明限額…便應即時向社署…申報。請政府告知本會「應即時申報」是否一項法律責任？準受惠人如明知超過入息或資產上限但沒有主動向社署申報，會否視為不正確申報？如否的話，會否對誠實申報的準受惠人不公平？
6. 在發出的通知書中，社署會否同時提醒準受惠人，除非主動申報超過入息或資產上限，否則一律會被視為合資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即文件第 14(a)段)？如會的話，會否令長者感到訊息混亂，無所適從？
7. 政府堅持不提高長者生活津貼資產限額 (\$186,000)的政策理據為何？是基於計算所牽涉的(調整)技術考慮，或是基於對政府財政負擔的考慮，或是其他因素考慮，如有，請闡明內容。
8. 請列出有關津貼的入息和資產申報範圍包括及不包括甚麼項目；政府有否考慮一些長者收入已過入息上限，但是其支出高於收入的個案如何處理。

9. 即使現行高齡津貼無需資產審查，亦只有約六成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申請。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為何再計算免資產審查所需的開支時，卻假設所有長者均會申請及會否因而錯誤高估有關開支。
10. 請政府告知本會訂定長者生活津貼定額為每月 2,200 元的政策理據為何：是否基於政府對長者生活的經濟開支而作出推算，或基於對政府財政負擔的考慮，或隨機所定出這一數額。
11. 按文件第 15(b)段：如「自動轉換個案」受惠人，沒有在寬限期屆滿前重新申報入息和資產(郵遞覆核)，其領取特惠生果金的資格會否被取消？(如會的話)如受惠人因忘記申報，但本身是符合資格，政府會否在受惠人補辦手續後補發少付的特惠生果金？
12. 如 70 歲以上的「自動轉換個案」受惠人，沒有在寬限期屆滿前重新申報入息和資產，其高額高齡津貼會否受到影響？有何措施協助「自動轉換個案」受惠人，在寬限期屆滿前重新申報入息和資產？如邀請非政府組織協助，如何避免長者的個人資料被濫用，例如在選舉期間拉票？
13. 按文件第 14(c)段所述，政府有否估計 2013 年有多少宗「新申請」個案。
14. 按文件第 17 段所述，政府有何措施協助合資格長者在 2013 年年底前提出申請(包括「郵遞提交申請」和「新申請」)，以受惠於追溯期的安排？如邀請非政府組織協助，如何避免長者的個人資料被濫用，例如在選舉期間拉票？

15. 參考文件第 15(d)段所述「自新津貼實施的第三年起，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須接受覆核」，政府請告知本會「覆核」的詳情，及與申報、審查、覆核的分別為何？
16. 寬限期屆滿後，一旦受惠人的入息或資產有變，以致不再符合領取資格，受惠人是否有責任主動申報？政府會否追收多發放的金額？
17. 如申請人將資產轉移至親友，但仍然實質擁有該筆資產，會否構成不正確申報？會否因此負上刑事責任？如申請人不正確申報須負上刑事責任，政府有否評估會否影響長者的申請意欲？

標籤效應

18. 政府現時稱方案為「扶貧措施」，惟按政府估計符合資格長者達四十八萬人；請政府告知本會當局是否認為該批長者屬於貧窮社群。
19. 根據樂施會 2010 年公布的調查，全港有十六萬多長者有資格領取綜援，由於不願接受經濟審查而放棄申領綜援，反映審查制度做成強烈的標籤效應，使有需要但不願接受審查的長者得不到援助。請問政府當局有何方法以消除「特惠生果金」的標籤效應。
20. 有評論指長者生活津貼定位不明確，目前已有綜援協助貧窮人士，但同時稱長者生活津貼為扶貧措施，倘若當局要改善扶貧效果，請政府告知本會為何不取消「衰仔紙」及以家庭為單位的申領制度，以及放寬綜援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幫助更多的長者。

21. 有外國研究指出，說明金額大幅增加下，帶有審查的福利制度會減低長者晚年的儲蓄的意欲；政府如何避免中低收入長者寧願盡花費其積蓄，直至合乎資格申請長者生活津貼。
22. 按社署資料顯示，現時正在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合為何；他們的年齡分佈為何；請詳細列明各年齡類別的受惠人數 (65-69 歲，70-74 歲及 75 歲或以上)，如表一。

表一：高齡津貼(現時每月 1090 元)

| 年份 | 65-69 歲) | | 70-74 歲 | | 75 歲或以上 | |
|------|----------|----|---------|----|---------|----|
| | 受惠人數 | 開支 | 受惠人數 | 開支 | 受惠人數 | 開支 |
| 2013 | | | | | | |
| 2014 | | | | | | |
| 2015 | | | | | | |
| 2016 | | | | | | |
| 2017 | | | | | | |
| 2018 | | | | | | |
| 2019 | | | | | | |
| 2020 | | | | | | |
| 2021 | | | | | | |
| 2022 | | | | | | |
| 2023 | | | | | | |
| 2024 | | | | | | |
| 2025 | | | | | | |
| 2026 | | | | | | |
| 2027 | | | | | | |
| 2028 | | | | | | |
| 2029 | | | | | | |
| 2030 | | | | | | |
| 2031 | | | | | | |
| 2032 | | | | | | |
| 2033 | | | | | | |
| 2034 | | | | | | |
| 2035 | | | | | | |
| 2036 | | | | | | |

| | | | | | | |
|------|--|--|--|--|--|--|
| 2037 | | | | | | |
| 2038 | | | | | | |
| 2039 | | | | | | |
| 2040 | | | | | | |
| 2041 | | | | | | |

23. 政府如何估計或推算即將有達 40 萬長者受惠於「長者生活津貼」；其年齡分佈為何；請詳細列明各年齡類別的受惠人數 (65-69 歲，70-74 歲及 75 歲或以上)，如表二。

表二：長者生活津貼 (現建議 2200 元)

| 年份 | 65-69 歲 | | 70-74 歲 | | 75 歲或以上 | |
|------|---------|----|---------|----|---------|----|
| | 受惠人數 | 開支 | 受惠人數 | 開支 | 受惠人數 | 開支 |
| 2013 | | | | | | |
| 2014 | | | | | | |
| 2015 | | | | | | |
| 2016 | | | | | | |
| 2017 | | | | | | |
| 2018 | | | | | | |
| 2019 | | | | | | |
| 2020 | | | | | | |
| 2021 | | | | | | |
| 2022 | | | | | | |
| 2023 | | | | | | |
| 2024 | | | | | | |
| 2025 | | | | | | |
| 2026 | | | | | | |
| 2027 | | | | | | |
| 2028 | | | | | | |
| 2029 | | | | | | |
| 2030 | | | | | | |
| 2031 | | | | | | |
| 2032 | | | | | | |
| 2033 | | | | | | |

| | | | | | | |
|------|--|--|--|--|--|--|
| 2034 | | | | | | |
| 2035 | | | | | | |
| 2036 | | | | | | |
| 2037 | | | | | | |
| 2038 | | | | | | |
| 2039 | | | | | | |
| 2040 | | | | | | |
| 2041 | | | | | | |

24. 統計處早前公布 2012-2041 年香港人口推算，並預測人口老化會增加政府的社會開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推算下列未來每年開支及受惠人數詳情為何，如表三；如否，原因為何。

表三：長者綜援金

| 年份 | 60-64 歲 | | 65-69 歲 | | 70 歲或以上 | |
|------|---------|----|---------|----|---------|----|
| | 受惠人數 | 開支 | 受惠人數 | 開支 | 受惠人數 | 開支 |
| 2013 | | | | | | |
| 2014 | | | | | | |
| 2015 | | | | | | |
| 2016 | | | | | | |
| 2017 | | | | | | |
| 2018 | | | | | | |
| 2019 | | | | | | |
| 2020 | | | | | | |
| 2021 | | | | | | |
| 2022 | | | | | | |
| 2023 | | | | | | |
| 2024 | | | | | | |
| 2025 | | | | | | |
| 2026 | | | | | | |
| 2027 | | | | | | |
| 2028 | | | | | | |
| 2029 | | | | | | |
| 2030 | | | | | | |

| | | | | | | |
|------|--|--|--|--|--|--|
| 2031 | | | | | | |
| 2032 | | | | | | |
| 2033 | | | | | | |
| 2034 | | | | | | |
| 2035 | | | | | | |
| 2036 | | | | | | |
| 2037 | | | | | | |
| 2038 | | | | | | |
| 2039 | | | | | | |
| 2040 | | | | | | |
| 2041 | | | | | | |

財政紀律

25. 政府以財政紀律為由，拒絕將特惠生果金的生效日期定為 2012 年 10 月 1 日；然而政府過去亦有將生效日期定在財委會通過撥款之前，除了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外，2009 年 12 月 4 日財委會亦通過多個公務員職系薪級表加設薪點，並將生效日期推前至 2009 年 4 月 1 日(詳見 FCR(2009-10)42 號文件)。政府可否解釋，為何公務員薪級表加設薪點提前生效是審慎理財，生果金加設一級善待長者則違反財政紀律？

26. 行政長官以「成熟一項推一項」方式推行政策，令財政司長無法通盤考慮資源分配優次，這是否違反財政紀律？

全民養老金方案

27. 統計處在 6 月公布人口推算亦表示，人口老化必然會導致政府就長者的開支大增，所以問題核心並非是否持續，而是政府從沒交代人口老化下的長者福利開支等規劃。政府有沒有長遠的長者福利開支規劃？

28. 立法會於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間，成立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就香港設立全民退休保障進行研究，同時將香港現時的三根支柱模式與其他國家及地區進行比較，並提出具體建議。報告又指出過去中央政策組就退休保障三條支柱進行可持續研究，並早已完成；然而中策組及特區政府一直拒絕交代報告內容，在新任政府管治下，會否公開有關研究報告予公眾參考及討論；如否，原因為何。
29. 承上題，根據委員會報告具體建議，政府會否就香港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成立專責委員會跟進，並在任內提交可行方案及進行公眾諮詢；如否，原因為何。
30. 民間團體在 2005 年提出「全民養老金」具體方案，經香港大學精算學系教授分析(並分別在 2009 及 2011 年更新數據)，確定方案在財政上可持續運作。政府在過去 7 年有否研究民間提出的「全民養老金」方案，特別是該方案的精算分析？如有的話，結論為何？是否同意該方案財政上可持續運作？如沒有研究的話，原因為何？
31. 民間團體早在上世紀九十年代已警告，不論有沒有資產審查，單靠每年稅收是無法應付人口老化帶來的開支，社會必須未雨綢繆，及早推行預先儲蓄式(pre-funded)退休保障制度，在人口老化前累積足夠儲備應付日後需要。政府捨「全民養老金」而取特惠生果金，是否認為單靠稅收支付退休保障，比預先儲蓄制度在財政上更加穩健？

補充建議

32. 據工黨意見，於 11 月 1 日致函行政長官建議政府為合資格長者發放一次過的「特惠補貼金」，以補貼長者的需要。當局堅持「長者生活津貼」不能追至本年 10 月 1 日，令一眾合資格的長者少得一個月津貼，此等安排將影響貧困長者的生活；因此，政府會否考慮有關建議；如否，原因為何。

建議金額及計算方式：

有關「特惠補貼金」的計算方法，我們建議政府以整月為單位發放\$1100 元津貼，發放期由本年 10 月至「長者生活津貼」生效的月份。

例子一：假設「長者生活津貼」的生效月份為 11 月，
則「特惠補貼金」的金額為 $\$1100 \times 1 \text{ 個月} = \1100 ；

例子二：倘若「長者生活津貼」的生效月份為 12 月，
則「特惠補貼金」的金額為 $\$1100 \times 2 \text{ 個月} = \2200 。
如此類推。

33. 承上題，如落實工黨上述建議，財委會於本年 11 月通過長者生活津貼的撥款及「特惠補貼金」撥款，請政府告知本會對整體公共財政的影響。

就上述提問，期望當局能提供書面答覆。

立法會議員

| | | | |
|-----|-----|-----|-----|
| 何俊仁 | 李卓人 | 涂謹申 | 梁耀忠 |
| 劉慧卿 | 馮檢基 | 李國麟 | 湯家驊 |
| 何秀蘭 | 張國柱 | 梁家傑 | 毛孟靜 |
| 胡志偉 | 范國威 | 莫乃光 | 陳家洛 |
| 梁繼昌 | 郭家麒 | 郭榮鏗 | 張超雄 |
| | 單仲偕 | 黃碧雲 | 葉建源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